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要求
具有合法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求
近 5 年承揽过一个合同业绩： 岩土工程（包含边坡或路基或隧道）相关方面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工作。

注：1. 近 5 年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 对于正在承担的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者相关立项说明时间为准；对于已经完成的科研项目计算时间以验收证书或者相关结题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3. 所列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书等证明资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如证明资料不能反映签订时间及实际承担内容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或合同协议书的甲方）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相关信息的证明材料。
4. 一份合同只能算一项业绩。
5. 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近三年： 1、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注：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作为主研（要）人员参与过一项岩土工程（包括边坡或路基或隧道）方面科研或技术咨询工作。

注：1. 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

2.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3.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人员	6	2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4 名具有中级（或讲师）或以上职称。

注：1. 投标人对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 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课题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